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0)宁0205执1350号
被执行人	刘云、闫清、郑珍
案外人	路国华、叶红、梁红、刘美华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惠农支行
拟发放金额	16825 元、27258.85 元、36342 元、10461 元、12567 元
事由	被执行人郑珍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案件较多，现依法进行案款分配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